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八年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5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8 名，法人股东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1 名，法人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手付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手付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手付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7年11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12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12月6日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12月2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手付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



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手付通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2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旭文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23,040	103,680.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人员			
2	陈劲行	在册股东、董事	23,040	103,680.00	现金
3	施小刚	在册股东、董事	23,040	103,680.00	现金
4	何丹骏	核心员工	31,680	142,560.00	现金
5	吴佳明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21,600	97,200.00	现金
6	许明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7	贺新仁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00	97,200.00	现金
8	饶利俊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9	刘成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21,600	97,200.00	现金
10	董帆	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11	严彬华	核心员工	19,200	86,400.00	现金
12	庞嘉雯	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13	兰志山	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14	赖天文	核心员工	9,600	43,200.00	现金
15	陈勇	核心员工	9,600	43,200.00	现金
16	陈图明	核心员工	4,800	21,600.00	现金
17	黄文丽	核心员工	3,840	17,280.00	现金
18	张伟军	核心员工	9,600	43,200.00	现金
19	白云俊	核心员工	9,600	43,200.00	现金
20	邝泽彬	核心员工	4,800	21,600.00	现金
21	张捷	核心员工	4,800	21,600.00	现金
合计			349,440	1,572,48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江旭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4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陈劲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4月；现任公司产品总监。

(3) 施小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在册股



东，现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现任公司产品总监。

(4) 何丹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现任公司技术总监，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5) 吴佳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5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许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8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项目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7) 贺新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 饶利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1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产品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9) 刘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3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0) 董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现任公司产品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1) 严彬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6 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庞嘉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设计总监，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兰志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项目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赖天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陈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4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陈图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9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黄文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经理助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张伟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5月出生，现任公司产品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9) 白云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4月出生，现任公司产品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20) 邝泽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21) 张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21名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手付通履行了如下程序：

手付通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因陈劲行、江旭文、贺新仁、施小刚4名董事均为《关于〈深圳手付



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方，对上述两份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手付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两份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于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30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9.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在审议《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过程中，因出席股东江旭文、陈劲行、施小刚、刘成、饶利俊、贺新仁、许明、吴佳明、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江旭文）9人与上述两份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上述两份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965,760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上述两份议案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728,000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程序、缴款期限、缴款账户等细



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民生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572,48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49,440.00元，其余1,223,04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309,440.00元，实收资本为17,309,440.00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及相关缴款凭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陈劲行在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的过程中存在汇款时间早于《认购公告》缴款期而在缴款期重新汇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与陈劲行访谈，并经核查认购专户流水及相关缴款单，由于认购对象陈劲行未仔细阅读公司《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要求，于2017年12月28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103,680元，缴款时间早于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陈劲行在认购缴款期内已经重新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103,680元。公司收到陈劲行重新汇款后于2018年1月23日退还给陈劲行103,680元。

上述认购对象先于《认购公告》提前缴款的情形不符合认购公告的规定，但上述情形系认购对象本人操作失误造成，公司及认购对象本人均对此予以确认；认购对象陈劲行重新缴纳的认购款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认购对象缴款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虽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前缴款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造成



实质影响，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满足《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的第一期行权，根据《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6,360,000.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6 股，共向股东送股 6,36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由于在此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因此根据《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此次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①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②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text{调整后行权价格 } P = (8 - 0.2 - 0.6) \div (1 + 6/10) = 4.50$$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



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1 名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 **2、发行目的**

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公司推行的《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满足《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的第一期行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3 月 29 日，手付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手付通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150 万股。

####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计算。

#### **(2) 授予日**

本次授予期权的授权日为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首个交易日。



### (3) 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

### (4)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5)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0 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4、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第七条 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应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将当期取得的



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由于①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间,公司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②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今,公司只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为:2016 年 3 月公司定向发行 1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9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故,虽然公司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但公司股票并无公允的活跃市场报价,基于以上情况,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各期期权认购价格。

1)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C = S \cdot N(d_1) - L e^{-rT} N(d_2)$$

其中:

$$d_1 = \frac{\ln \frac{S}{L} + (r + 0.5 \cdot \sigma^2) T}{\sigma \cdot \sqrt{T}}$$

$$d_2 = \frac{\ln \frac{S}{L} + (r - 0.5 \cdot \sigma^2) T}{\sigma \cdot \sqrt{T}} = d_1 - \sigma \sqrt{T}$$

C—期权初始合理价格

L—期权执行价格

S—所交易金融资产现价

T—期权有效期

r—连续复利计无风险利率

$\sigma$ —股票连续复利(对数)回报率的年度波动率(标准差)

N(d1), N(d2) —正态分布变量的累积概率分布函数。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中各参数数值

① L—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② S—由于公司无公允的活跃市场报价，因此公司选取 37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并以该 37 家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基础，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选取了 37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及该 37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的市盈率如下：

市盈率（截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交易日期]最 新收盘日 [单位]倍	市盈率PE(TTM,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 [交易日期]最新收 盘日 [单位]倍	市盈率 PE(LYR) [交易日期] 最新收盘日 [单位]倍	总股本 [交易日期]最新 [单位]股
833024	欣智恒	0.5119	0.5233	0.5119	6,000,000.0000
831142	易讯通	0.7818	0.7991	0.7818	56,537,250.0000
430315	众联信息	3.9499	3.9523	78.2645	5,300,000.0000
430288	威达宇电	3.8806	4.8280	14.2273	8,000,000.0000
430361	般固科技	4.2075	5.1326	7.5876	6,510,000.0000
430137	润天股份	5.3119	5.2799	3.3129	50,000,000.0000
430310	博易股份	5.1649	5.2822	6.5349	21,300,000.0000
834257	科旭网络	4.1446	5.8454	4.1446	50,000,000.0000
430638	景格科技	4.9114	5.8880	5.1273	13,600,000.0000
430307	扬讯科技	5.8303	6.4272	-19.5465	45,127,300.0000
430407	长合信息	5.5027	6.6983	5.9582	10,000,000.0000
834596	拜特科技	6.2672	8.2223	6.2672	30,666,000.0000
833296	三希科技	8.2243	8.9106	8.2243	31,360,000.0000
430565	莱力柏	7.2298	9.2671	7.2298	11,000,000.0000
430252	联宇技术	9.1272	9.5560	70.9398	30,000,000.0000
835103	骏伯网络	9.6540	9.6467	9.6540	13,800,000.0000
430273	永天科技	10.5086	10.7426	87.7771	28,100,000.0000
831120	达海智能	11.9495	12.1998	15.0996	107,999,996.0000
833252	帜讯信息	12.3796	12.5062	12.3796	10,000,000.0000
430333	普康迪	10.2730	12.7706	14.6940	11,050,000.0000
430086	爱迪科森	11.8075	13.2144	32.4065	20,000,000.0000
430630	合胜科技	10.0959	13.3271	10.0959	31,500,000.0000
831061	中瀛鑫	13.5272	13.6668	14.3522	66,767,574.0000



市盈率（截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交易日期]最 新收盘日 [单位]倍	市盈率 PE(TTM,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 [交易日期]最新收 盘日 [单位]倍	市盈率 PE(LYR) [交易日期] 最新收盘日 [单位]倍	总股本 [交易日期]最新 [单位]股
430453	恒锐科技	12.4288	13.7549	14.5740	32,940,000.0000
430426	长城软件	11.4550	14.7751	11.2926	20,350,000.0000
430332	安华智能	12.9552	14.9036	16.7001	57,000,000.0000
831616	博达软件	7.3496	14.9790	6.9235	5,500,000.0000
831691	三高股份	12.5318	15.0069	13.3634	49,500,000.0000
430695	浩海科技	14.7975	15.4594	14.7975	30,555,000.0000
430066	南北天地	14.8764	15.6784	14.8764	22,000,000.0000
430458	陆海科技	14.6567	15.7259	15.0061	53,968,000.0000
833726	蜂派科技	15.9934	15.9730	15.9934	11,490,000.0000
430059	中海纪元	10.5366	16.0930	11.6866	36,840,000.0000
831392	天迈科技	15.1359	16.2919	15.1359	46,351,000.0000
834707	爱迪科技	12.9785	16.7442	12.9785	16,000,000.0000
831129	领信股份	19.6149	16.8938	19.6149	52,232,000.0000
831712	创泽信息	12.0667	16.9220	12.0667	11,700,000.0000
平均值		9.5302	10.9159	15.9739	
综合平均值		12.14			

综上所述，以上 37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的市盈率综合平均值为 12.14。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为 0.84。

根据以上 37 家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现价  $S=37$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的市盈率综合平均值\*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 $12.14*0.84=10.20$  元。

③ T—期权有效期，三期期权有效期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

④ r—连续复利计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对应三期期权有效期的无风险利率分别为 1.50%、2.10%和 3.00%。

⑤  $\sigma$ —股票连续复利（对数）回报率的年度波动率（标准差），为 24.70%。

综上，由以上计算得知，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期权价格分别为： $C1=2.4868$ ；



C2=2.8861; C3=3.3429。

(2)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在册股东	备注
1	王剑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6.67%	0.94%	是	自愿放弃第一期行权[注]
2	江旭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48,000	3.20%	0.45%	是	
3	陈劲行	董事、产品总监	48,000	3.20%	0.45%	是	
4	施小刚	董事、产品总监	48,000	3.20%	0.45%	是	
5	何丹骏	技术总监	66,000	4.40%	0.62%	否	
6	吴佳明	副总经理	45,000	3.00%	0.42%	是	
7	许明	项目经理	45,000	3.00%	0.42%	是	
8	贺新仁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	3.00%	0.42%	是	
9	饶利俊	产品经理	45,000	3.00%	0.42%	是	
10	刘成	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45,000	3.00%	0.42%	是	
11	董帆	产品经理	45,000	3.00%	0.42%	否	
12	严彬华	开发工程师	40,000	2.67%	0.38%	否	
13	庞嘉雯	设计总监	45,000	3.00%	0.42%	否	
14	兰志山	项目经理	45,000	3.00%	0.42%	否	
15	黄聪	项目经理	35,000	2.33%	0.33%	否	2016年已离职
16	赖天文	开发工程师	20,000	1.33%	0.19%	否	
17	陈勇	开发工程师	20,000	1.33%	0.19%	否	
18	许心丽	人力资源经理	5,000	0.33%	0.05%	否	2016年已离职
19	陈图明	开发工程师	10,000	0.67%	0.09%	否	
20	黄文丽	经理助理	8,000	0.53%	0.08%	否	
21	何列琦	产品经理	20,000	1.33%	0.19%	否	2016年已离职
22	张伟军	产品经理	20,000	1.33%	0.19%	否	
23	白云俊	产品经理	20,000	1.33%	0.19%	否	
24	曾得求	开发工程师	8,000	0.53%	0.08%	否	2017年已离职
25	邝泽彬	开发工程师	10,000	0.67%	0.09%	否	
26	张捷	开发工程师	10,000	0.67%	0.09%	否	
27	王玉兰	开发工程师	2,000	0.13%	0.02%	否	2017年已离职
28	刘宪威	开发工程师	2,000	0.13%	0.02%	否	2016年已离职
29	预留部分		600,000	40.00%	5.66%		
合计			1,500,000	100.00%	14.15%		

注：王剑先生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第一期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王剑先生第一期可行权的上限为30,000股。

① 2016年12月31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2016年12月31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授予期权总数-预留部分-2016年离职人员原拟授权股数=1,500,000-600,000-(35,000+5,000+20,000+2,000)=838,000股

② 2017年12月31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2017年12月31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授予期权总数-预留部分-2016年及2017年离职人员原拟授权股数-王剑先生自愿放弃第一期行权=1,500,000-600,000-(35,000+5,000+20,000+2,000+8,000+2,000)-30,000=798,000股

(3)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各期股份支付

① 2016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应计入2016年的股份支付金额

期数	认购期权价格	行权比例	各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成本	成本/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第一期	2.4868	30%	251,400	625,173.02	52,097.75	416,782.02	208,391.01	-	-
第二期	2.8861	30%	251,400	725,564.29	30,231.85	241,854.76	362,782.14	120,927.38	-
第三期	3.3429	40%	335,200	1,120,541.16	31,126.14	249,009.15	373,513.72	373,513.72	124,504.57
合计		100%	838,000	2,471,278.47	—	907,645.92	944,686.87	494,441.10	124,504.57

综上，2016年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907,645.92元，分别计入公司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② 2017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应计入2017年的股份支付金额

期数	认购期权价格	行权比例	各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注]	成本	成本/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第一期	2.4868	30%	218,400	543,117.12	45,259.76	362,078.08	181,039.04	-	-
第二期	2.8861	30%	248,400	716,907.24	29,871.14	238,969.08	358,453.62	119,484.54	-
第三期	3.3429	40%	331,200	1,107,168.48	30,754.68	246,037.44	369,056.16	369,056.16	123,018.72
合计		100%	798,000	2,367,192.84	—	847,084.60	908,548.82	488,540.70	123,018.72

注：各期最佳估计数计算如下



第一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798,000-王剑先生剩余第二期和第三期可行权数量上限 70,000) \*30%=218,400

第二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798,000-王剑先生剩余第二期和第三期可行权数量上限 70,000) \*30%+王剑先生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上限 30,000=248,400

第三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798,000-王剑先生剩余第二期和第三期可行权数量上限 70,000) \*40%+王剑先生第三期可行权数量上限 40,000=331,200

综上, 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为 2,367,192.84 元, 将分别计入公司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7 年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847,084.60+908,548.82-907,645.92= 847,987.50 元。

具体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 5、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手付通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但低于经测算的每股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 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 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 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 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 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 （一）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股东6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8名、机构股东8名。8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银奥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一兰云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兰云联”）、前海智熙（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熙投资”）、广东客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家金控”）、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细水投资菩提基金（以下简称“细水投资菩提基金”）、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恩投资”）、深圳前海中德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德鑫”）。

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软银奥津、一兰云联、客家金控及前海中德鑫，其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各股东（发起合伙人）的投资资金及企业自身经营所得，不存在向他人募集基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州证券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系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熙投资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智熙投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另通过拨打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沐恩投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为2014年3月29日，登记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登记编号为P1004309。

细水投资菩提基金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基金编号为S3328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公司新增股东的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21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了智熙投资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均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21名，为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款的银行回单及各认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手付通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要求，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手付通于2017年12月27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在2018年1月2日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并将该认购资金全部存入专户。2018年1月8日，手付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民生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9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元）
------	------	----	------	-------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608425660	专户	1,572,480.00
---------------	----------------------	-----------	----	--------------

注：上表余额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数据。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设立了认购账户，各认购对象于2018年1月2日将认购资金全部存入该认购账户，2018年1月8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民生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存在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时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验资报告、认购专户流水及相关缴款单，该认购账户由设立至今仅使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已于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通过将该认购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存在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股份时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但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已通过将该认购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财务数据，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股份认



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3、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不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前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就以上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情形。

4、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公司挂牌至今只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6年1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1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17号），并已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手付通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因考虑公司股权激励时效性，根据公司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要



求,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一致决定先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行权条件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完成之后再实施该次定向增发,因此上述议案未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致决定终止该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6、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及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 12 个月,即自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转让(即为锁定期)。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安排外,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以下无正文)



